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及「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4樓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徐副處長淑芷

紀錄：謝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草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及發言人姓名

###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

- 1.優良級標章是需每季巡檢一次，但若是合格級標章是否也需每季巡檢一次，這在草案內並無標示說明，是否可於草案內說明。
- 2.醫院人潮眾多，幾乎達不到600ppm，但署內又要求目的主管機關將此規範納入評鑑，對於醫療機構為一種懲罰，建議署內對於醫療機構之數值訂定，可參考醫療機構平均數值再斟酌考量訂定。
- 3.PPT第16頁內指出：以直讀儀(簡易式)儀器每季進行1次二氧化碳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優良級標章增加巡檢頻率)。是指優良級才需每季一次。
- 4.但是於報名當時下載之內容(如附件)指出：普通級須符合3.1之要件(p.5-8)，而3.1之第4項即是：4)每季進行一次一氧化碳與二氧化碳室內空氣品質巡檢，須符合規格標準並記錄，且巡檢點數應符合下表規範。所以互相衝突，是不是應該要把第4項移到3.2要項。
- 5.其他建議：

(1)建議法規 CO<sub>2</sub> 巡檢改為每年一次。優良等級改半年一次、去除 CO 巡檢（因是 CO 的產生是燃燒才容易產生，採測意義不大）。

(2)分級建議優良 CO<sub>2</sub> 提至 800 ppm。

## (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

取得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可三年定檢一次，但圖書館有眾多分館，未來不同分館會因是否有取得標章而有不同的定檢年限，建議是否可延長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場所定檢年限再延長一年變四年，或是否可依分館超過一定比例取得優良級標章，來涵蓋所有分館皆延後定檢年限，以避免增加場所承辦人員每年之工作量。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優良級二氧化碳之標準為 600ppm，戶外空氣二氧化碳常見為 5、600ppm，這樣即使引入室外新鮮空氣也很難降至 600ppm，即使達成優良級標準也容易在臨界值打轉。

2.申請優良級標章，是否有規範面板就是需設置及顯示出來。

## (四)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侯政廷)

1.未來是否會強制所有場所皆需安裝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或是未來標準會改成優良級。

2.醫療機構設置自動監測顯示器，但民眾並不一定會因顯示濃度超標而不進入及看診，這樣是否有設置之意義。

3.監測設置位置未規定，若候診區人潮多，我方可避免安裝？

4.檢測時間不一定是最糟之季節，場所會選擇較佳季節去做檢測，所以場所該選擇哪一季節去做檢測？

5.誘因太小，6 年才幾萬，且現行二氧化碳約 800ppm 上下，要 600ppm 可能要加裝不少設備。

## (五) 威秀影城(含 E-mail 意見)

1.二氧化碳監控面板市面販售之規格不符合場所之規範，是否可放寬規範，能直接使用場所現有的顯示器進行投影。

2.依目前草案自動連續監測只需顯示大廳之監測數值，那是否需要顯示影廳內之監測數值給民眾觀看，或顯示大廳即可。

- 3.草案內說明巡檢訂定為每半年巡檢一次，但每半年巡檢一次是否過於頻繁，且會增加場所之負擔，是否可放寬巡檢次數之標準。
- 4.就目前優良級的標章來說二氧化碳標準 600ppm, 希望將優良級的標準由 600 ppm 提升至 800 ppm 因不少地區戶外空氣的二氧化碳濃度已達到 500 ppm，就實務來說室內二氧化碳濃度 600 ppm 實在難以達到(會內也有多單位反應此問題) 甲醛的標準 0.02 ppm 對於新建案來說即使使用了綠建材可能也會因為現場的黏著劑或是其他材料因時間不足無法逸散，進而無法達到標優良標章標準 不知能否提升標準至 0.05 ppm，或是採用建物年限標準放寬，第一年新建案可以提升標準至 0.05 ppm，第二年再恢復標準為 0.02 ppm 降低標準以讓更多的單位有目標可以更努力的去維持空氣品質。
- 5.二氧化碳連續監測的顯示規範希望放寬以符合影城設計美感，建議不要規範僅限於 6 公分字體大小顯示希望只要規範公告項目及擺放位置需為人潮聚集地點即可。
- 6.修正草案內巡檢改為每半年進行巡檢，這對現場來說會太過頻繁，且沒必要性，因現場沒變動換氣設備的狀態下多數巡檢的數值皆不會誤差太多建議修改為，若沒更改影城設施的狀況下增加頻率改為一年一次即可，但若有更動換氣設備則需再進行一次巡檢 另外就已取得優良標章的影城來說，巡檢次數不應增加，因二氧化碳連續監測已架設，室內的二氧化碳在可監測及留存的狀況底下再次進行巡檢感覺比較沒意義，且增加工作負擔。
- 7.就影城來說，影廳架設定檢器材其實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因電影在播放時環境是昏暗的，若有儀器在影廳發出聲音或是光點皆會有影響觀影的疑慮且定檢器材相當龐大，影廳內環境較為昏暗，會有客人撞到的疑慮，屆時器材及客人的傷害賠償責任難咎因此希望將影廳從管制空間移除或另行討論後立專法管控。

#### (六) 亞東紀念醫院(莫傳輝)

- 1.定檢週期，列管場所比較傾向冬季，但檢測機構可能負荷量無法達到，甚至影響到定期檢測申報。



- 2.難易度的拿捏(優良級申請)需再檢視。
- 3.建議修訂二氧化碳值以 750ppm 為優良級之標準。

#### (七) 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

- 1.自動連續監測顯示位置於大廳，若場所區域較大，但真正值較高之區域不在監測範圍內，如何確認監測顯示位置是否符合標準。
- 2.若場所有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但場所無法達到優良級之數值，因此場所一樣兩年要做一次定檢且巡檢還從兩個月前巡檢變成每半年巡檢一次，這樣是否只是增加場所之成本。
- 3.若已取得標章，表示認證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合乎標準，但若環保署來稽查，稽查數據超標，這樣標章是否還有效。

#### (八)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

- 1.取得標章後，若地方政府來稽查時會挑場所濃度值最高之時段來做監測，因此若監測數值不合格就直接取消標章，對場所會有所困擾，是否可於稽查檢測方面要求地方政府機關稽查檢測時，納入不同季節平均之數值。
- 2.若已取得優良級標章，那三年一次之定檢時段是以哪一時段為基準，是以上次定檢申請還是當次通過標章之時間點往後推三年；若被取消標章時已超過 2 年定檢期限，那場所是否需馬上申請，場所該以哪一時段做為基準點來進行下次定檢之時段。

#### (九) 昇恆昌免稅商店

建置 24 小時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是否符合法規之規範，怕所投資之金額為白費，建議無安裝自動連續監測之場所，一樣符合現有的法規之標準；已有安裝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之場所，應直接獎勵，變成 3 年定檢一次；若符合優良級規範之場所，可再提高誘因，如 4 年定檢一次。

#### (十) 臺北慈濟醫院

- 1.醫院內二氧化碳值較高之區域常見於診間區，那優良級二氧化碳值 600 ppm 是否可有空間調整，如可分區段進行，先達

到 850ppm 等級後再作提升，一次調至 600ppm，對醫院會有所難度。

- 2.法規內也無告知民眾，若超過 1000ppm 時不要進入該空間，或相關勸導條文。

(十一)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第 16 條有定義，自動監測設備需每年進行校正且需為 TAF 認證，但 TAF 認證之費用非常貴，比第三方公證單位校正之費用來的高，是否可請環保署重新評估，校正之週期是否可延長。

(十二) 新竹市環保局

- 1.環保署目前擬「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希望可以提前半年公告正式作業要點，以利地方政府機關可結合地方政府機構自行訂定的相關作業辦法。
- 2.建議場所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看板，顯示數據應為場所當下「即時值」，而不是平均後之值。

(十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府中 15(莊錫鴻)

- 1.政府機關立法院預算每年都在刪減，會有經費排擠之情形，設備保養維護也要一直持續著。定期檢測也是增加一筆費用。
- 2.環境上的原因，府中 15 為一展覽館及放映院，本來進館人數就會較多人，又地點位於府中路、縣民大道及靠近府中捷運旁，人車很多，所以是否要對地點特殊之場所也可以放寬標準。

(十四)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大維)

自動連續監測須完成安裝時間?

(十五) 欣欣百貨：(賈千駿，書面意見)

二氧化碳的濃度標準需再請主管機關多考量。(依場所)

(十六) 東元綜合醫院(張鎡堂)

原定檢週期是二年一次，若修正為半年一次，頻率太高，建議每年定檢一次。

(十七) 國立清華大學(楊淳惠)

- 1.圖書室裝潢及整體美觀，恐無法再額外設置即時監控面板，可以透過現有電子看板以輪播的方式，提供即時檢測數據。
- 2.優良場所標章 CO<sub>2</sub> 600ppm 太過嚴格與政府推動節能相牴觸，建議 850ppm。

(十八) 發言單位未具名(書面意見)

目前自動連續監測看板的法規是否為要執行法規，不然一直在推自主管理裝自動裝設自動監測面板，未來真的推動自動監測面板的法規，之前自主裝面板的場所又要再花一次費用，除非可以很明確確定目前有先裝面板的場所，法規規定出來可不需更改，不然以現階段面板的問題太亂太複雜。

(十九) 瀚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E-mail 意見)

- 1.因場域空間/大小/樓層高度/使用性質...依照經驗設置於回風口的干擾會比牆面小很多(牆面易受人聚集在感測元件附近干擾而誤判實際空間 CO<sub>2</sub> 濃度)。場域一般均有設置空調系統/設備，氣場流向往往比較不會經過牆面(尤其在於空間較大的場域)，此時選擇於回風口捕捉採樣分析應該會比較正確。設置監測儀器在有外氣引入之空調出風口應該避免開，而回風口則是收集了較差的空氣；故儀器設置於回風口應該也是個選項。建議修改為：「(二)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或空調系統回風口為原則。」。
- 2.場所監測點超過一個的情況下(該情況很多) 設置該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的目的應該是讓民眾進入管制場域能夠清楚知道場域內各位置的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如果有多點顯示的情況下，是否以現在位置:XXX，二氧化碳濃度 XXXpppm 其字體能夠清楚辨識即可，不要規定到 6 cm? 因為面板顯示字體大小與民眾距離，因場域大小有不同視覺感受。另外是否增加顯示監測數值的優劣呈現? 因為一般民眾對於監測數值是無感的，因為民眾沒有 CO<sub>2</sub> 超過 1000 ppm 是不良品質的概念，如果可以透由該面板傳達環境教育的訊息是否更好?



3.如果連續監測點數能夠涵蓋巡檢點數，是否由連續監測取代人工巡檢以減少被公告單位人力?而且連續監測數值比人工巡檢更具改善參考價值連續監測可視其趨勢圖進而調整/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二十) 維新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mail 意見)

只需規範濃度值的字體大小即可，因為如果所有的字體都是相同大小，則不易突顯出濃度的數值，而且畫面也會過於單調，因此建議除濃度值需要規定字體的大小，其他的部分則可依版面設計而調整大小。

(二十一) 錢櫃-王小姐(E-mail 意見)

請問以下有關巡、定檢的認知是對的嗎?也就是，若暫不申請優良級，是否依如下表格標示執行巡、定檢?

	巡檢	定檢
目前執行	每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目前暫無法申請優良級) 室內空品法修正後，仍維持合格級	每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而後若自主申請優良級 (目前門市大廳都低於 2000m <sup>2</sup> )	每季一次	每三年一次

(二十二) 未具名提供(E-mail 意見)

- 1.請問原先列管面積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場所，在裝設連續監測並拿到優良標章還需要進行定期檢測嗎?
- 2.巡檢部分之前看的草案很像是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巡檢，後續是只需二氧化碳嗎?
- 3.連續檢測設施：以一千 ppm 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但目前詢問檢驗測定機構，它們似乎也不清楚相關後續要如何執行?

(二十三) 空保處

- 1.本次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主要是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讓場所自主改善室內空品申請標章，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將再製作流程圖，以容易理解。
- 2.有關自動監測設施顯示數值目的在於訊息揭露讓民眾可以看見，有關顯示字體大小，將再蒐集各單位意見予以修正。
- 3.標章分為兩種等級，優良及合格級，其最適名稱及標章樣式，將謹慎處理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適用，以讓業者及民眾淺顯易懂。
- 4.優良級標章二氧化碳濃度 600ppm 及甲醛 0.02ppm，主要參考相關國家所訂標準及對敏感族群人體健康風險，另查公告列管場所定期檢測數值，計約三分之一場所可以達到此標準，將再蒐集場所意見參採修正。
- 5.本署將研訂室內空品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指引，提供裝設置考。
- 6.未來既有列管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符合標準，即可取得合格級標章，有關優良級標章檢測結果濃度應更低，並須加裝自動監測設施，但定期檢測可以由二年放寬至三年，定期檢測點數也可以減半，但巡檢頻率每季一次，目的是讓場所提升自主管理。
- 7.未來規劃取得室內自主管理標章，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納為評鑑額外加分項目，不會作為扣分項目。

#### 七、會議結論：

與會單位對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及「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若尚有相關建議，惠請於會後 1 週內提送相關意見至本署。本署後續將參採各界意見修正本次會議草案條文內容。

####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